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四会市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0年12月28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李福春、赵飞云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30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李福春	<b>项目组成员</b>	熊昆、肖云玲、赵飞云、林文海
<b>报告编制人</b>	熊昆、肖云玲、赵飞云、林文海	<b>报告审核人</b>	田成林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四会市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地址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溪工业园,是一家专业生产硝基木器清漆(2828)、聚酯树脂清漆(2828)、硝基漆稀释剂(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2828)、聚酯漆稀释剂(2828)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安许证字[2019]0033),有效期至2022年1月20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要求,该公司现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通过对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预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为该公司的安全生产寻求最低事故率、最少的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提供依据,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四会市伟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2016]第645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